



第一辑

白沙县政协文史编辑组

一九八六年六月

~
丁飞龙

AH179/3

白沙文史资料

第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白沙县委员会文史编辑组

一九八六年六月

封面题字: 邝立新

封面设计、插图: 柯兴发

摄影: 曾桂仁

本刊编辑人员:

陈金英、邝立新、符耀坚、王 勇

印刷者: 海南农垦报社印刷厂

努力
把白河县
变成富强。

王建平
一九八四年九月

王安石
字介甫
号半山

创刊词

在县委，县政府的关怀和各界人士的大力帮助下，《白沙文史》第一辑面世了。

白沙县位于海南岛的腹部，是黎苗族聚居的地方。黎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之一。据考古发现和历史文献的记载，大约三千年前，黎族的远古祖先已经劳动、生息在海南岛上，是海南岛最早的居民。黎族人民吃苦耐劳，坚强勇敢，对开发和建设海南岛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黎族又是富于反抗强暴的，具有革命传统的民族。自古以来，黎族人民就不堪忍受各派反动势力的压迫和剥削，他们前仆后继地同统治者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明朝弘治十四年（公元一五〇一年）儋县七坊峒（今白沙县七坊区），黎族首领符南蛇，率领一万余黎族人民

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武装起义。围攻儋县、昌化、临高等州县，攻陷感恩县城，“撼动海外三千里地，海南几危”。沉重打击了海南岛的封建统治者。黎族人民的反抗斗争贯穿了整个封建社会。

辛亥革命以后，各地黎族人民也曾多次进行反抗军阀统治的斗争，民国四年（一九一五年），白沙县元门地区的黎族人民曾多次拿起武器伏击肆意骚扰掠夺的军阀龙济光军队。

国民党的野蛮统治，加剧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迫使黎族人民起来反抗。一九四〇年七月，白沙县什阳黎族人民因不满国民党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组织了“义勇军”同国民党白沙县长邱海云斗争取得胜利。时隔三年，又爆发了著名的“白沙起义”。这次起义从白沙、牙叉、元门开始，席卷全县，参加者达三万多人。

白沙县地处五指山区，因而在各个时代的新旧势力斗争中，它都是军事家的必争之地。如一九四四年，由于国民党军队消极抗日，对坚持抗日的“琼崖纵队”进行反革命围剿。在冯白驹将军的领导下，中共琼崖特委机关、琼崖民主政府、琼崖纵队司令部都移到白沙县阜龙乡建立革命根据地，继续领导和指挥全岛人民进行抗日战争和反围剿的斗争。而在这个时期，我黎苗族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和各党派的抗日力量，团结一致，共同对敌。在坚持长期抗战、保卫特委、琼府和琼崖纵队司令部安全的斗争中，涌现出许许多多的英雄事迹。

综上所述，可见白沙史料内容极为丰富。这期文史资料征集的范围，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风土物产、民间技艺、黎苗族轶事趣闻，社会状况以及党内外老同志的亲

历、亲见、亲闻。鉴于范围广阔，内容繁杂，要求严谨，加上我们人力不足；水平有限，谬误和遗漏在所难免，谨请读者不吝指正。

最后，对大力支持本刊出版工作的海南区党委副书记王越丰，早期在我县从事革命活动的郑放等老同志和作者、审稿者以及县志办、县党史办、县文化馆，致以衷心的感谢。

政协白沙县《白沙文史》编辑组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创刊词	文史组	(1)
白沙县沿革简史	陈金英	(1)
白沙县历届县长一览表	王 勇 辑	(8)
白沙县概况	符耀坚	(11)
阜龙乡革命根据地创建的前后	王 勇	(17)
白沙起义简介	王启训	(24)
白沙县邮电简史	县邮电局	(27)
白沙中学简史	徐孝希	(37)
甘洒心血育新苗	梁玉芳	(42)
七月起义杀“国贼”	符尤相	(49)
王定江的革命生涯	王积权 王 勇	(57)

- 忆白沙剿灭蒋帮空降武装匪特 王 勇整理 (67)
- 昔日的“野人”今日的主人 符耀坚整理 (74)
- 苗家婚礼趣俗 邱秀明 (76)
- 黎家趣俗（八则） 尹立新、郑邦深、符耀坚 (80)
- 征稿启事 文史组 (83)

白沙县沿革简史

陈金英

白沙县位于琼岛中部偏西，黎母山脉中段西北麓，南渡江之上游。北纬 $18^{\circ}56'$ — $19^{\circ}29'$ ，东经 $109^{\circ}02'$ — $109^{\circ}42'$ 。东连琼中，西至昌江，南交乐东、北抵儋县，面积2117.73平方公里。

白沙县地形复杂，东南高，西北低，大部分系崇山峻岭，层峦叠嶂；雨量充沛，河谷纵横；土地肥沃，森林茂密。矿产资源丰富，珍禽异兽繁多，是一个得天独厚的好地方。

白沙县的建置，迄今仅有五十多年的历史。然而白沙境地，在西汉路伏波将军开琼之后，早就有隶属关系。为究其实，如白沙县是怎样建成的，其历代沿革与区域隶属如何，特据有关史材，将其概况简述如下：

白沙县名的由来

白沙县县名的由来，可供引证的史料匮乏。据《清史稿·地理志》、《琼州府志》和《儋县志》记载：清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清王朝为了强化地方治安，曾在五指山黎族地区交通要道设立“琼山水尾营”、“定安太平营”、“儋州薄沙营”、“陵水宝亭营”和“崖州乐安营”等五处军事据点。儋州薄沙营设有“薄沙巡司”，营地在今白沙区道

阜一队附近，遗址可辨。由此推断，“白沙”一名是由“薄沙”的音变而来。

民国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国民党第一集团军琼崖绥靖委员兼警卫独立旅旅长陈汉光以“抚黎专员”的身份来到海南岛。一方面对黎苗族同胞施行“剿抚兼施”的反动政策，另一方面实行残酷的军事征剿，随之设立统治机构。为了强化统治，便于镇压黎苗族人民，陈汉光在“征剿计划”中提出开通五指山区公路和划定黎地县分。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六月，国民党广东省府正式批准在五指山黎苗族聚居的地区设立白沙、保亭和乐东三个县，推行保甲制度。

当时，白沙县府设在牙叉，下辖三个区共三十五个乡（峒）。县境东至今琼中县的中平，西抵昌江县的十月田，南到自治州首府通什镇，北达儋县的番加。山岭连绵，幅员广大。后来，琼中、东方县相继成立，划去白沙县部分地区，白沙县地域即为今所管辖区。

建置前的白沙历史

汉武帝统一中原之后，为了开拓疆土，派兵征服南越，挥师过琼，于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在海南岛置珠崖、儋县两郡。儋县郡领至来、九龙两县①。据清光绪《昌化县志》载：隋代以汉置的至来县析置义伦、昌化、吉安三县②。清道光《琼州府志》载：“吉安废县在（儋州境北，唐初沿隋名，武德五年并入昌化县，贞观初又析昌化复置，乾元中省入洛场县”③。因此，西汉儋州黎境的白沙地当隶属于儋耳郡的至来县。此后，由于黎族人民多次反抗其封建统

治，到了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被迫把儋耳郡并入珠崖郡。初元三年（公元前46年），汉元帝“县珠崖，省玳瑁，放置朱崖县”^④。隶于合浦郡，此后恐怕只是虚有其名。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九年（公元前43年），马伏波将军带兵入琼，在岛上仅设珠崖县，隶于合浦郡^⑤。白沙地属其管辖。

三国吴大帝黄武七年（公元228年），改合浦郡为珠崖郡^⑥。赤乌五年（公元242年），又复改为珠崖郡^⑦。领朱官、朱卢二县^⑧。晋太康元年（公元280年），省珠崖郡入合浦，海南改设朱官、玳瑁二县^⑨。晋末南北对立，到了南朝梁武帝大同时期，儋耳地方黎族一千多峒归附于冼夫人，夫人请令于朝，梁武帝就在海南岛设置崖州，^⑩。

隋炀帝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改崖州为珠崖郡。领义伦、感恩、颜卢、毗善、吉安、昌化、延德、宁远、望迈、武德十县，^⑪。以汉代的至来县析置义伦、昌化、吉安三县，^⑫。其中吉安县在今白沙县境。六年，在岛南析出延德、宁远二县置临振郡，以义伦、吉安属珠崖郡，昌化属临振郡^⑬。

唐初改郡为州，武德五年，设崖、儋、振三州十二县。崖州移治琼山大林颜村，原崖州治改设儋州。时“省吉安入昌化”，昌化改隶于儋州。因而白沙境地属昌化县。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复析置吉安县。乾元元年（公元758年），省吉安置洛场县，仍属儋州。白沙地区改隶于儋州之洛场（一名濤场）^⑭。五代十国时期，海南归属南汉，昌化、洛场仍属儋州^⑮。

宋太祖开宝五年（公元972年），省洛场入昌化^⑯。时义伦、昌化、感恩属儋州。太平兴国元年（公元976年），改儋州的义伦为宜伦。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废州为军，降儋州为昌化军^⑰。南宋高宗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废军为县，昌化军复改为宜伦县。十四年复昌化军，县仍设。宋理宗端平二年（公元1235年），改昌化军为南宁军^⑱。据《琼台志》载：洛场县在（儋）州境黎峒中……宋省入宜伦县”^⑲。故白沙县境当隶于南宁军之宜伦县。

元代，蒙古族元世祖至元十五年（公元1278年），改琼州为琼州路安抚司。元末至正九年（公元1349年，海南岛改隶广西行省，琼州路下辖四军一州十二县。白沙县地因循宗制，隶属如故。

明太祖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改琼州路为琼州，改南宁军为儋州，仍隶广西。三年，琼州为府，改属广东，以儋、万、崖为属州。九年改隶布政使司海南道。海南共设三州十三县。其中宜伦、昌化属儋州。正统四年（公元1439年）省州附郭之县，以宜伦入儋州^⑳。海南改设三州十县。白沙境直隶于儋州。

清初，琼州府仍辖三州十县。不久改府为道，琼府兼辖雷州，称为“雷琼岳备道”。清光绪年间，升崖州为直隶州，改雷琼道为琼崖道。白沙县境所隶州县不变。据清道光《琼州府志》载：儋州诸黎村峒凡二百有九，其中在白沙地区名称沿用至今的尚有：峨好（今可好）、苗村、那凡、打金、那劳、那劳大、那茶、南绕、南劳、芳密、保平、牙化成、牙麻、坎陶、白沙等^㉑。此外，州城北一百九十里（指白沙县境内）至黎境生熟、黎峒凡四：冯虚、七坊、薄

沙、龙头。冯虚峒有牙汪、瓮芒、瓮阜、知雅、新开田、至拱、阜图，雍虽等；七坊峒有龙凤、呀雅、打邦、木襄等；薄沙峒有痛崩、知英、方聘、芒伯、呀义、狗革、柯阜、对峨、康亮、海茫、知道、南好等；龙头峒有打力、那培、那吉、呀兵、打空、那干、打山秧等^②。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海南建置沿袭清制，共辖三州十县。不久设州为县，儋州改为儋县^③。全岛共设十三县，白沙绝大部分境地隶属于儋县。

设县后的白沙沿革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国民党为了“治黎剿共”在黎族聚居的五指山区分设白沙、乐东、保亭三县。白沙设县自此开始。

一九三九年二月，日寇侵占海南。一九四五年初白沙县第一次解放，成为解放区。同年八月，在阜龙乡成立白沙县抗日民主政府。不久，日本投降。九月，县治迁往牙叉墟，改称白沙县人民政府。不久，被国民党“蚕食”。一九四七年赶走国民党军，白沙县第二次解放。一九四八年四月，划原儋县三区、昌化县二区和白沙县三区（白沙三区包括今邦溪、七坊、狮球、那光和昌江的大坡、坝王等乡），成立海山县，隶属南区地委领导。县委、县府设立在邦溪乡的大米山。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八日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决定，撤销海山县，白沙县三区又划归白沙县领辖，同时，又从定安县西部划归二区隶属于白沙县。

一九四八年，琼中县成立后，白沙县南部（二区）原定安县地划给琼中县；同年，番加乡划隶儋县。

一九四九年石碌解放。同年八月，白沙县在石碌矿区设立第四区人民政府，辖今昌江县的石碌，七差、王下、叉河、水头、尖岭、大坡、十月田和东方县的中山、罗带、东方、那洋等乡。一九五二年又将白沙二区七个乡划给琼中县，四区十四个乡拨给东方县，汉区划给昌感县管领。

一九五八年底，为了适应当时“大跃进”和公社化的需要，逐将白沙、东方、昌感三县合并为东方（大县），在原白沙县治（即牙叉墟）设白沙分委和办事处。一九六一年夏，复立小县，白沙地区又从东方县划出，重建白沙县至今。

- ① 清道光《琼州府志》卷首第1页。
- ② 清光绪《昌化县志》卷一第4页。
- ③ 清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一上第18页。
- ④ 清道光《琼州府志》卷一第3页。
- ⑤ 明正德《琼台志》卷三第2页。
- ⑥ 清道光《琼州府志》卷一第3页。
- ⑦ 明正德《琼台志》卷三第2页。
- ⑧ 清道光《琼州府志》卷一第3页。
- ⑨ 清道光《琼州府志》卷首第1页。
- ⑩ 明正德《琼台志》卷三第2页。
- ⑪ 明正德《琼台志》卷三第2页。
- ⑫ 清道光《琼州府志》卷首第10页》。
- ⑬ 清道光《琼州府志》卷首第10页》。
- ⑭ 清光绪《昌化县志》卷首第14页》。
- ⑮ 清光绪《昌化县志》卷首第14页。